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
修改说明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42 层 邮编：518034
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1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
修改说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586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7题的要求，本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复核，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修改回复，本所现就有关修改内容出具本修改说明。

在本修改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修改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8
三、《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13
四、《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	14
第二节 签署页	18

第一节 正文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第 6 题、第 9 题、第 11 题、第 21 题进行了修改回复，更新内容在本修改说明中以楷体加粗的方式进行列式，主要修改内容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请发行人说明：……(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与已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报中的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修改说明

关于“其他调整”事项的“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由于“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分类有误，故应予以修改。

（二）原回复意见

……

5. 财务报表数据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文件关于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1	股份支付	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核心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时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2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3	跨期成本费用	①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调整	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4	其他调整	①2016 年，发行人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②2016 年，发行人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③2016 年，发行人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 ④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发行人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⑤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⑥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三）修改后回复意见

.....

5. 财务报表数据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文件关于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1	股份支付	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核心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时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2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3	跨期成本费用调整	①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4	其他调整	①2016 年，发行人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②2016 年，发行人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③2016 年，发行人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 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发行人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⑤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⑥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二、《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更新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是否缴纳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二）原回复意见

.....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1月，开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石龙工业总公司	东莞政通	3.72	25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由石龙工业总公司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2016年5月，开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汪敏、刘轩山	东莞政通	1	150.00	汪敏、刘轩山已按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开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东莞政通	北京卿晗	360 ^注	150.00	东莞政通已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股份协议转让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西安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六禾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李健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股份协议转让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注：该转让价格为总价款，详情见第5题之回复意见第（一）部分。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6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汪敏、刘轩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23日挂牌之日计算）均在1年以下。因此，开普云对汪敏、刘轩山在本次权益分派中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汪敏、刘轩山转让部分股份，持股期间已超过1年，根据上述规定已无需缴纳前期股利的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发行人与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均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因此，根据前述规定，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权益分派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修改更新后回复意见

.....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1月，	石龙工	东莞政	3.72	250.00	石龙工业总公司已完成企业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开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业总公司	通			所得税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2016年5月，开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汪敏、刘轩山	东莞政通	1	15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开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东莞政通	北京卿晗	360 ^注	150.00	东莞政通已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股份协议转让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李健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汪敏	共青城	18.00	7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高禾			
	汪敏	共青城 高禾	18.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至 2019年3月， 股份协议转让	舟山成 长	舟山朝 阳	20.00	94.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 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 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 所得税。
	舟山成 长	深圳长 润	20.50	30.00	
	舟山成 长	舟山朝 阳	20.00	70.00	
	舟山成 长	深圳长 润	20.50	0.004	

注：该转让价格为总价款，详情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5题之回复意见第（一）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中需由发行人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各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各法人股东已依法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6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汪敏、刘轩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23日挂牌之日计算）均在1年以下。因此，开普云对汪敏、刘轩山在本次权益分派中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汪敏、刘

轩山转让部分股份，持股期间已超过1年。本所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汪敏、刘轩山无需缴纳前期股利的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均属于中国居民企业，根据前述规定，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权益分派免征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第11题

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更新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原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上述公司或其关联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对上述关联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台账、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账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gov.cn/search/cr>)、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了上述公司注册地的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更新后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该等公司或其关联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对前述关联人员进行了访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http://www.ccg.gov.cn/search/cr>)、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了相关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取得了相关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

《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包括劳务外包金额、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

（一）修改说明

因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数量统计错误，现将报告期内上述 2 个公司的人月数予以修改。因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岗位分类错误，现将报告期内上述 3 个公司对应各岗位的发生额予以修改。

（二）原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人员数量、工作岗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99.49	-	188.00	338.77	-
			包干制	328.21	-	-	-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19.62	-	-	-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7.40	82.50	-	-	-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交付	96.39	65.46	161.16	3.76	66.50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	30.00	58.68	-	-	-
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7.69	123.82	-	-
7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49.17	122.28	47.61	-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93.40	-	-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42.29	-	104.85	11.98	
			包干制	-	9.63	9.63	-
		实施交付	24.40	-	-	58.74	-
			包干制	-	-	14.95	-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4.24	22.64	39.51	-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35.38	-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45.73	-
		云交付	包干制	1.89	11.32	11.32	-
12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51.51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61.62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20.65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34.48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43.87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23.07	21.83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52	-	-	12.61

（三） 修改后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人员数量、工作岗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项目总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99.49	-	188.00	338.77	-
			包干制	328.21	-	-	-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19.62	-	-	-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7.40	82.50	-	-	-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交付	131.39	65.46	161.16	3.76	66.50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	48.00	58.68	-	-	-
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7.69	123.82	-	-
7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49.17	122.28	47.61	-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93.40	-	-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9.63	9.63	-
		实施交付	66.69	-	-	163.58	11.98
			包干制	-	-	14.95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项目 总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4.24	22.64	25.36	-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49.53	-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45.73	-
		云交付	包干制	1.89	11.32	11.32	-
12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51.51	-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61.62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20.65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34.48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43.87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23.07	21.83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52	-	-	12.61

本修改说明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的
修改说明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祁丽

2019年11月12日